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煥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士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錦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3,080元（含加班費251,81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6,900元、資遣費233,881元、失業給付差額55,920元及提撥34,56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17,1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480元（計算式：6,720元x2/3＝4,480元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0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－4,480元＋3,000元＝5,90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